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公示

根据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惠发改发〔2019〕162号）、《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惠发改发〔2020〕10号），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建设。

2021年11月23日，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组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对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现将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该项目进行监督。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30日-12月6日（7天）

监督电话：郭 涛 0952-7809201

刘雅琼 0952-7011914

季永和 13619526120

附件：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1年 11月 23日

验收主持单位：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人验收监督单位：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23日

验收地点：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前 言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由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21年10月26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有关规定，2021年11月23日，由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主持对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组由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组成。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作为被验单位参加了竣工验收会议。

竣工验收工作组分为内业组和外业组，外业组查看了工程实体，内业组查阅了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汇报、质询了设计、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经讨论，并形成了《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位置：石嘴山市惠农区盐湖沟。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主要任务：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提升盐湖水环境质量，实现典农河水系本工程段“水清、畅流、岸绿、景美、宜居”的水系环境治理目标，使本工程段典农河水环境和水生态问题得到改善，夯实惠农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作用：通过火山岩的净化处理和芦苇的生态处理，有效降低污染物总量，改善水环境，解决盐湖水氮磷污染负荷较高，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超标严重的问题。实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消减 20%，使盐湖沟道排入典农河的水质达到Ⅳ类。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19年5月28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委托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可研设计，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6月3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的报告》（惠农业农村和水务发【2019】126号）文件上报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6月3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发改发〔2019〕101号）文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19年8月12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调整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建设内容的报告》（惠农业农村和水务发【2019】216号）文件上报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8月27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上报《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报告》（惠农业农村和水务发【2019】229号）文件上报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8月28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惠发改发（2019）162号）文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0年1月17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变更的报告》（惠农业农村和水务发【2020】11号）文件上报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2月14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整治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惠发改发（2020）10号）文件对项目变更进行了批复。

2..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1)、湖区浅滩工程：设计浅滩4处，总面积30000m²。浅滩区域填料，岛上种植芦苇。

(2)、湖区净化工程：中心岛的两侧布设净化区两处--东区和西区。净化西区面积12360m²；净化东区面积11800m²，合计总面积24160m²。

(3) 沟道净化工程：在盐湖与典农河连接沟道泵站出水口50m处设置两道长30m×宽4m×厚0.5m的格宾石笼，内装火山岩填料。

(4) 新建板涵一座，净宽4米。

(5) 购置生物菌剂150公斤。

(6) 修补围栏1000米。

部分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

(1) 湖区净化工程：原盐湖沟净化东区上部火山岩填料变更为4处火山岩生物滤床，每处底宽13米，顶宽10米，坡度*i*=1:3，间距16米，火山岩填

料厚 500 毫米，火山岩滤料填量由 5830 立方米变更为 3480 立方米，火山岩用量减少 2350 立方米。

(2) 沟道净化工程：增加盐湖沟水系蛟龙口支沟和上营子支沟火山岩滤床道，火山岩用量增加 400 立方米；

(3)、增加环盐湖沟生态修复：修复岸线长 2940 米，宽 5 米，面积 14700 平方米，种植垂柳、怪柳、紫穗槐和千屈菜等乔灌草植物带，其中乔木填换土 80 立方米，出渣 980 立方米，灌木填换土 6762 立方米。

建设工期：批复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

3. 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批复总投资 1903.22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1647.81 万元，独立费用 164.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90.63 万元。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验收主持单位：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验收监督单位：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法人单位：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

(五) 工程施工过程

惠农区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工程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

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在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组建现场管理

机构进驻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实地监控，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监理单位组建监理部进行现场全过程旁站监理；施工单位组建项目部，落实岗位职责，建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经各方的监督及控制，保证了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质量控制标准进行施工和检验。在工程检查及验收中，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均满足检验与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无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工程于2021年6月30日完工。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护。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完成情况：

（1）、湖区浅滩工程：浅滩4处，总面积34031平方米。浅滩区域填料，岛上种植芦苇。（2）、湖区净化工程：中心岛的东西两侧布设净化区两处——东区和西区。净化西区面积12360平方米；净化东区面积11800平方米，合计总面积24160平方米。（3）沟道净化工程：在盐湖与典农河连接沟道泵站出水口50m处设置两道长30米×宽4米×厚0.5米的格宾石笼，内装火山岩填料。（4）新建板涵一座，净宽4米。（5）购置生物菌剂150公斤。（6）修补围栏1000米。（7）上营子支沟和蛟龙口支沟沟道铺设规格1m*2m*0.3m内装火山岩（粒径50mm-80mm）格宾笼667个，沟道格宾滤料笼床铺填400m³；（8）盐湖沟环湖节灌工程：安装潜水泵2台，铺设PE De110和De75管道2940m，De20盘管26478米，安装检查井18座；（9）绿化工程：土方换填7050m³；垂柳栽植577株，紫穗槐栽植115475墩，红花多枝桤柳112048墩，千屈菜47664墩。

二、工程验收情况

（一）分部工程验收

2020年7月24日，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水质净化工程、涵洞进口段等8个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恒

建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对 8 个分部工程的工程实体的实地检查，以及对内业资料的审查，进行了验收和评定，验收结论为 8 个分部工程合格。

2021 年 7 月 10 日，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栽植工程、养护工程等 3 个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栽植工程、养护工程等 3 个分部工程的工程实体进行实地检查，以及对内业资料的审查，进行了验收和评定，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单位工程验收

2021 年 7 月 10 日，由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对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的 2 个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惠农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部门）组成，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验收会议。验收结论 2 个单位工程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自查验收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由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开展了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自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组成，验收结论合格。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监督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由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质量监督工作。质监站根据质量监督规范、规程、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定期地到工地进行抽查，实施了有效质量监督。质量监督站还对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根据验收规程，列席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

(二) 工程项目划分

依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项目划分原则，工程按标段或工程结构划分单位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前，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商讨划分出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以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以《关于上报《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划分表》的报告》报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经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审核，下发了《关于核定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划分的通知》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

(三) 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原材料检测水泥 1 批次、细骨料 1 批次、沙子 1 组、钢筋 3 组、块石 1 组，天然砾石 23 组、火山岩 5 组、种植土 10 组、格宾网 1 组、管材 3 组、混凝土抗冻性能试块 1 组，混凝土抗渗性能试块 1 组，M10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共检测 2 组，M15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共检测 2 组，C35 砼试块抗压强度共检测 3 组。统计分析结果：全部合格。

监理复检情况：

原材料复检水泥复检 1 批次，细骨料复检 1 组，钢筋复检 2 组，块石复检 1 组，火山岩复检 3 组，格宾网复检 1 组，种植土复检 7 组，天然砾石复检 8 组，砂浆抗压试块复检 1 组，混凝土抗压试块复检 1 组，土壤压实度复

检 7 组，管材复检 1 组，经检测单位检测，均符合质量检测标准。

第三方检测情况：砂子检测 2 组，石子检测 2 组，水泥检测 2 组，块石检测 2 组，钢筋检测 2 组，工程用水 1 组，管材 2 组，外加剂 1 组，水质化验 2 组，格宾网检测 1 组，种植土 1 组，火山岩填充料检测 2 组，M15 混凝土抗压试块 2 组，M7.5 混凝土抗压试块 1 组，M10 混凝土抗压试块 1 组，C35 混凝土抗压试块 3 组，C35 混凝土抗渗（W6）试块 1 组，C35 混凝土抗冻（F250）试块 1 组，砂砾石回填 6 点，经检测，均符合质量检测标准。

（四）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项目共划分 2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经石嘴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定，2 个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资金来源为中央水污染专项资金和石嘴山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资金。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00 万元。

（二）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对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项目完成总投资 1557.48 万元。

（三）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的规定编制了竣工财务决算。

（四）审计

1、工程审计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日对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送审金额：14575842.22 元，审定金额：14504923.76 元，审减金额：70918.46 元。

2、财务审计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对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项目完成总投资 1557.48 万元。与概算资金相比，项目节约资金 345.74 万元。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工程批复文件要求，工程完工后已移交石嘴山市惠农区河道管理所运行管理。运行管理单位落实了管理人员和经费。

（二）工程移交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惠农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组织，运行单位参加，对工程进行移交。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管理

工程初期运行管理已纳入了运行管理单位日常管理范围。落实了初期运行管理责任，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员工工作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值班人员须知。目前人员配置及设备配备基本满足运行管理需要，运行情况良好。

（二）初期运行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降低了盐湖沟的污染物总量，改善盐湖沟的水环

境，解决盐湖水氮磷污染负荷较高，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超标严重的问题。实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消减 20%。

九、意见及建议

1、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

2、按照水管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工程运行养护经费。提高运行效果。

十、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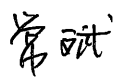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工作组认为：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已按批复完成建设内容，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竣工决算通过审核，工程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见附表)



石嘴山市盐湖沟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季永和	惠农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主任	
常斌	惠农区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李福杰	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定国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代	
薛婷婷	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